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晋发改投资发〔2021〕432号

---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 基础设施建设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安排和要求，为确保按期完成我省第一批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各类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国

有工矿、林业、垦区棚户区改造，其中采取货币化安置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可安排集中安置片区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县城（城关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开展的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配套设施包括：小区内的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绿化、照明、围墙、垃圾收储等基础设施，小区的养老抚幼、无障碍、便民等公共服务设施，与小区直接相关的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排水、供气、供热、停车库（场）等城镇基础设施项目。

下列项目不得申报：主干道、主管网、综合管廊、广场、城市公园等与小区不直接相关的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地方各项建设资金未落实、年内无法开工建设的项目；审批手续不完善、建设条件不落实的项目；项目单位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项目。

严禁与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无关的建设内容“搭车”申报投资、套取资金。

## **二、申报条件**

1.保障房项目必须符合当地人民政府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必须纳入本地区中央补助支持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2.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提交的相关文件齐备、有效，项目的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可确保2022年3月底前

开工建设。

3.优先支持包含城市排水防涝建设内容可实现“一钱两用”型项目，涉及排水防涝、养老抚幼、无障碍等公益性建设内容的，须将相关建设内容、占比等进行详细说明。

### **三、申报材料**

对符合条件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1. 投资计划申报文件。**

市、县（区）项目应由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充分征求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意见后逐级上报。纳入申报范围的项目，应分类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排序。

申报文件应注明“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市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否则需重新申报。

#### **2. 资金申请报告。**

需逐项明确申报项目的建设地址、建设内容、总投资及年度计划投资、建设进度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如果是打包立项，需逐个说明每个小区的基本情况，包括小区是否列入改造计划，列入计划年度，改造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建安投资。公共服务设施和城镇基础设施如服务于多个老旧小区，需明确小区名称。

#### **3. 项目批复情况。**

明确项目建安投资的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立项文件（政府投

资项目应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审批)。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应按照属地、年度计划实施原则，以小区所在街道办（城镇）或较大社区为界进行立项批复。对零散居民住宅楼，可按照就近、便于实施和管理原则，统筹考虑面积或者道路区块划分，合理组团或打包批复实施。对建设规模较大的养老抚幼等公共服务设施、停车库（场）等城镇基础设施项目，按规定单独批复和申报。

#### 4. 地方政府审查情况。

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对项目出具的审查意见、承诺书，证明该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保障房或老旧小区直接相关，申请投资计划的建设内容未重复申报中央补助资金或财政性补助资金（专项债安排情况须注明）等。

#### 5. 项目合规开工情况。

在建项目的施工许可证，按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项目现场实时施工图片、工程量现场核定表、资金支付证明等反映项目建设进度的实证材料。

#### 6. 真实性承诺等情况。

项目单位出具的真实性承诺函。

#### 7. 其他相关资料。

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山西省住房保障综合监管平台”系统页面截图，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

实际（计划）开工和计划竣工时间、建设套数、建设模式等基本信息和进展情况。采取货币化安置模式的，需提供政府集中购买安置住房的相关合同或购房证明。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以组团或打包批复的，需提供每个小区的地点（具体到门牌号）、改造总投资和建安投资、建设内容和规模、涉及户数、栋数、建筑（住宅）面积、小区业委会负责人及社区负责人等基本情况。

#### 四、工作要求

1. 严格把关。各市要在认真审核申报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深入项目现场实地查看，强化项目实施可行性评估论证，确保计划下达即可投入项目建设。老旧小区项目建设必须坚持因地制宜、普惠适度、精准施策原则，改造范围和标准要相对规范统一，不得搞“厚此薄彼”工程，更不得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2. 程序规范。所有申请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须通过国家重大项目库编制三年滚动计划，在“审核辅助标识 01”中填写“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确保库内与申报文件各项目名称一致、校验代码成功后，推送上报至省发改委投资处。同时，应在山西省项目管理库中填报相关信息。

3. 压实“两个责任”。申报的项目必须逐一填写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责任人必须是单位相关负责同志。

4. 细化申报项目情况。请各市按要求细化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前期工作情况、开竣

工时间和相关小区等情况,并填写附件 2、3,作为项目审核依据。

5. 加强绩效管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的绩效目标分为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两个部分。各市要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管理的相关要求和表格,合理确定并填写与申报投资规模相匹配的 2022 年区域绩效目标,填写附件 4。

6. 按时申报。各市要在准确把握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涵盖范围的基础上,依据资金缺口与实际工程造价科学客观测算投资需求,抓紧提出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计划及项目清单,并填报附件 1 内容。申报文件经市政府同意后,务于 11 月 25 日前由市发展改革委联合住房城乡建设(房管)局上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	李  纬	0351-311912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住房保障处	秦思敏	0351-358031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建处	张  俊	0351-3580179

附件:1.\*市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  
计划申报表

2.\*市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表

3-1.\*市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  
资申报项目相关小区情况表

3-2.\*市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2 年第一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打包项目分小区明细表

4.\*市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

5.审查意见模板

6.承诺书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此文主动公开）





# 附件2

## \*市申报保障性安居工程2022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地级市	区（市、县）	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情况								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开工时间（*年*月）	竣工时间（*年*月）	直接相关小区序号和名称		项目建成可解决小区哪些问题
						总投资	其中排水防涝相关投资	占比	养老抚幼、无障碍相关投资	占比	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相关投资	占比	已安排中央投资				申请中央投资	其他投资落实情况	
一、棚户区改造																			
1	XX市	XX区					必填项	必填项											
2	XX市	XX县					必填项	必填项											
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	XX市	XX区					必填项	必填项											
2	XX市	XX县					必填项	必填项											

- 注：1. 类型。请填写棚户区、城镇老旧小区。  
 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中，必须填报建设内容、具体的规模，如道路\*米，管网\*米，硬化\*平方米，绿化\*平方米等，并写明户数和面积。  
 3. 其他投资落实情况。填写地方政府、企业投资、银行贷款等各渠道投资落实情况。  
 4. 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必填项，且为六选一。分别是：尚未立项，已批复项目建议书，已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初步设计，已开工建设，已批复实施方案（达到可研或初设深度）。  
 5. 开工、竣工时间必须填到\*年\*月，国家将照此进行调度督导。  
 6. 直接相关小区序号。填写附件3-1中小区对应的序号和名称。  
 7. 项目建成可解决小区哪些问题。要求条目化123，言简意赅。

附件3-1

## \*市保障性安居工程2022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项目相关小区情况表

填报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盖章）

序号	地级市	区（市、县）	类型	小区名称	纳入改造计划任务年度	户数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人口	小区配套设施主要问题	小区改造主要内容
1	XX市	XX区								
2	XX市	XX县								

注：1、类型。请填写棚户区、城镇老旧小区。

2、小区配套设施主要问题、小区改造主要内容两栏。要求条目化123，言简意赅。

附件3-2

**\*市2022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打包项目分小区明细表**

序号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小区名称	涉及户数(户)	小区内楼栋数(栋)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开工年月	计划竣工年月	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万元)	其中建安投资(万元)	小区业委会负责人及手机号	小区所在社区责任人及手机号
1							按照国家要求，需明确到供水（排水...）管网*米，道路*米，						
2													
3													
4													

注：1.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需明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打包批复项目的，不得超越街道办（城关镇）范围，不得以打包项目为名重复申报需求，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申报安排投资计划。  
2. 以打包批复项目的，申报项目时需同时填报本表。

## X市保障性安居工程2022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		
申请地方或单位				
本次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5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 %
			总投资完成率	≥ %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 %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 %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 %	

## 附件 5

### 审查意见模版

#### 关于对\*市\*县（区）\*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 （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的审查意见

\*单位：

报来申请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的文件及有关资料收悉。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 号）要求，经认真审查，该项目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规定，项目立项、规划用地许可、资金申请报告、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齐备有效，项目的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具备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条件。有关审查情况如下：

一、为进一步完善\*棚户区(\*老旧小区)相关配套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拟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棚户区建设项目符合全省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已纳入省政府下达的 20\*年棚户区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已纳入我省中央补助支持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包括 A 小区、B 小区、C 小区等\*个小区，涉及\*栋\*户，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二、\*项目的立项、资金申请报告审批文件为\*（附文号），

项目（法人）单位为\*，项目责任人为\*(手机电话)，项目总投资\*万元，建安投资\*万元。

三、（按申报项目的不同类型选择）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与\*棚户区或老旧小区直接相关，且不属于城市主干道、综合管廊、城市广场、城市公园等类型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直接配套服务\*棚户区或老旧小区）。

四、截至目前，\*项目已获得（含已落实）中央财政资金\*万元、中央预算内资金\*万元，资金缺口\*万元。同时，该项目不存在多头争取中央投资专项的情况。

五、\*项目目前已开工（或**2022年3月底前开工建设**），工程进度\*，已完成投资\*万元，预计20\*年\*月竣工。

六、\*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为\*，监管责任人为\*(手机号: )。

注：1、审查意见套政府红头公函并盖章，提供原件。

2、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原则上为项目直接管理单位（对项目单位（法人）的财务或人事行使管理职责的上一级单位）。没有项目直接管理单位的，由项目单位（法人）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监管责任人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的相关负责同志；确定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要取得相关单位及人员同意；对落实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存在争议的，由发改、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确定；项目单位与日常监管责任单位不得为同一单位。

## 承 诺 书

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项目申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目前，\*\*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2022 年\*月（本批次截止时限为 3 月）底前可开工并按计划时间竣工交付使用。

\*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 年\*月\*日

